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74 號

請 求 人 許○○ 住彰化市○路○巷○弄○號

受 評 鑑 人 施○○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施○○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 ○號請求人許○○提告妨害名譽等案（下稱系爭案件），對系爭案件懷有成見，未傳訊當事人當面對質亦未詳查事證而採信被告辯稱，即逕予不起訴處分，有事實足認其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情事，且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5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經查，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對系爭案件存有成見，偏袒被告，未詳查事證，即逕予不起訴處分乙節，尚屬空泛指摘，顯係個人臆測，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

再者，觀諸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未傳訊當事人當面對質之處理過程，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證據之取捨、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然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蒐集證據，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當非本會所得干預，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則本件請求人所為上揭指稱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實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故意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之情事。況系爭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於 109 年 7 月 30 日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處分書駁回，未經請求人聲請交付審判而確定，有該處分書及請求人於 109 年 11 月 9 日所提出之補正狀各乙份在卷可稽（見檢評卷第 14 頁至第 16 頁、第 20 頁），其駁回之理由，係以經調查後仍認罪證不足而無法推翻受評鑑人對系爭案件所為不起訴處分，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稱前揭違失之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員	吳祚延
委員	李玲玲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科 員 王孟涵